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17港元。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再無其他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9,795,613,967股)約4.08%；及(ii)因配售事項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195,613,967股)約3.92%。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4,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每股0.17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折讓約2.86%；及(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0.174港元折讓約2.30%。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8,000,000港元。在扣除配售費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5,96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為0.1649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部分現有貸款再融資、為發展、改善及／或擴充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餘額將用作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另獲股東任何批准。

配售協議可根據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予以終止。此外，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17港元。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就此收取配售費，金額相等於承配人所認購的配售股份的總配售金額之3%。

董事認為上述配售費屬公平合理。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8,000,000港元。在扣除配售費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5,96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為0.1649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部分現有貸款再融資、為發展、改善及／或擴充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餘額將用作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另獲股東任何批准。

配售協議可根據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予以終止。此外，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代理可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再無其他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9,795,613,967股)約4.08%；及(ii)因配售事項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195,613,967股)約3.92%。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4,000,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每股0.17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折讓約2.86%；及(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0.174港元折讓約2.30%。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8,000,000港元。在扣除配售費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5,96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為0.1649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在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證券(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959,122,793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證券。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倘前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訂約各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配售事項進行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行為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 終止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會受到下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及重大不利影響，則可保留權利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變動及事件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敵對或軍事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使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而言均屬不適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或基於其他理由使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而言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於配售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四個交易日，事因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公佈或與配售及／或買賣協議及其附屬協議有關之通函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應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將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已構成或很有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因其他理由很有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水泥及熟料買賣；(ii)投資於花崗石材料生產；(iii)採礦及鐵礦石買賣；及(iv)於中國投資房地產。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8,000,000港元。在扣除配售費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5,96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為0.1649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部分現有貸款再融資、為發展、改善及／或擴充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餘額將用作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既可鞏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又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有助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及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二十六日及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及九日 | 本金總額均為20,000,000美元的5%可換股債券及5%票據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部分現有貸款再融資、為發展、改善及／或擴充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餘額將用作營運資金。 | 約50%的資金已用作結算債務及50%的資金已用作業務營運 |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配售事項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向下調整。新轉換價須待釐定所配售的股份總數後方可計算。假設配售股份按配售價獲悉數配售，則轉換價將由每股0.1862港元減少至每股0.186港元。按新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展望控股有限公司（「**展望**」）獲配發838,565,108股股份，即較按初步轉換價進行轉換所獲配發之837,808,807股股份增加756,301股。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緊隨完成後（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緊隨完成後（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按新轉換價轉換之股權架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完成後（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               | 緊隨完成後（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按新轉換價轉換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黃炳均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 5,468,968,001        | 55.83         | 5,468,968,001         | 53.64         | 5,468,968,001                     | 49.56         |
| 展望               | —                    | —             | —                     | —             | 838,565,108                       | 7.60          |
| 承配人              | —                    | —             | 400,000,000           | 3.92          | 400,000,000                       | 3.63          |
| 其他公眾人士           | 4,326,645,966        | 44.17         | 4,326,645,966         | 42.44         | 4,326,645,966                     | 39.21         |
| 總計               | <u>9,795,613,967</u> | <u>100.00</u> | <u>10,195,613,967</u> | <u>100.00</u> | <u>11,034,179,075</u>             | <u>100.00</u> |

附註：

1. 包括(i)黃炳均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之1,667,321,241股股份；(ii)其配偶盛承慧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之22,640,000股股份；(iii)黃炳均先生全資擁有之鉅銘(亞洲)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634,051,772股股份；及(iv)分別由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Max Will Profits Limited及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之2,139,675,960股股份、2,639,514股股份及2,639,514股股份(黃炳均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該等公司之67.2%、65%及65%權益)。
2. 假設於完成前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概無購回現有股份，且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

配售協議可根據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予以終止。此外，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3)                                 |
| 「完成」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息率5%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擔保可換股債券               |
| 「轉換價」   | 指 |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據之發行股份之每股價格(可予調整)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證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票據」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息率5%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擔保票據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任何個人、機構、專業及／或私人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        |   |                                                       |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將予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為發行人)與展望控股有限公司(為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訂立之認購協議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及吳黎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兌港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美元款項本應能夠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